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
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，场内简称：浙江国资，扩位简称：浙江国资 ETF，认购代码：515763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开发售。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、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其中，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，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在中航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投资者在中航证券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以及中航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中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35；

中航证券网站：[www.avicsec.com](http://www.avicsec.com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